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25
22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通过)

47/12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90年12月18日第45/167号和第45/168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45/16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遵循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效，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1992/52号决议，¹

铭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该事项的最新决议，即1992年3月5日第1992/80号决议，¹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²、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³、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²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³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⁴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决议,¹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能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在这个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仍可改进,

考虑到应以区域文书补充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并考虑到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在他们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指出,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规定方面有某些出入,可能会引起执行方面的困难,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欢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和教育等方面,其目的是交流人权领域的任何资料和经验;

3. 又欢迎在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或讲习班,包括最近在巴塞罗纳、巴西利亚、开罗、加拉加斯、巴黎、圣雷莫、圣地亚哥、德黑兰、瓦莱塔和温得和克举办的培训班或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的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以及在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方面改进行程序和审查这方面的各种制度;

4. 强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北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资料和(或)培训课程;

⁴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A节。

⁵ A/47/502。

⁶ 见A/45/636,附件。

5. 请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6. 请秘书长按1992-1997中期计划⁷所设想那样,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在这方面,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为从事司法执行工作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官员举办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并欢迎世界所有区域都可望有更多的国家将依照其具体需要,同该中心拟定合作与援助的方式;

7. 请为筹备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而召开的区域会议的主办者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并促进那些获得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的执行;

8. 欢迎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或代表所作的一项建议,即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可能举行一次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或代表和人权领域每一个主要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主持人或代表的会议,⁸并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考虑举办这样一个会议;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的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果;

1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第二卷。

⁸ 见A/47/628,第80段。